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莊佳穎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8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1年「拒毒健康新世代，愛與關懷作伙來」
全國反毒活動延期辦理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3460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訂於111年6月18日(星期六)辦理旨揭活動，因活動場地新莊體育館受職籃賽程等因素影響，啟動計畫備案，延期至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辦理。
- 三、調整後之活動日期，如有設攤變更相關需求，請聯繫教育部承辦人彭朝民教官，電話：02-7736-7915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